

第 20 屆

第 14 次會議紀錄

第 8 次定期會

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如附表

列席：雲林縣政府

縣長張麗善	民政處長張庭魁	主計處長黃兆君
財政處長孫綿凰	計畫處長李明岳	社會處長林文志
水利處長許宏博	人事處長陳金柳	新聞處長陳其育
教育處長邱孝文	建設處長廖政彥	警察局長黃富村
消防局長林文山	地政處長葉永星	行政處長李重毅
政風處長邢啓春	衛生局長曾春美	城鄉發展處長林長造
交通工務局長汪令堯	文化觀光處長謝明璇	環境保護局長張喬維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長張世忠	肉品市場總經理黃加安	
農業處代理處長蔡耿宇	稅務局副局長曾金花代	

請假：稅務局長李俊興

雲林縣議會

秘書長楊旆熙 議事法制組主任施玉芳

主席：陳議員芳盈

紀錄：林育瑩、蔡政良

楊秘書長旆熙報告：

今天是 11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第 14 次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

現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陳議員芳盈：會議開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會議紀錄

二、縣政府官員請假情形

（一）今日（115 年 9 月 14 日）

稅務局長李俊興，因健康因素需休養治療，自 8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請假，由副局長曾金花代理列席（115 年 8 月 18 日收文）。

（二）115 年 9 月 16 日

警察局長黃富村，因執行重要勤務，請假 1 日，由副局長陳瑞金代理列席（115 年 9 月 11 日收文）。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及答復（當日總質詢及答復內容請查詢本會網站議事影音專區；全程發言紀錄另收錄於議事錄內）

一、本會議員要求事項：

（一）林議員岳璋：

社會處：

- 1.請提供本縣 0～2 歲托育機構數量、政府補助額度及家長實際負擔金額等詳細資料予本席。

2.建請衡酌本縣財政狀況，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研議全面補助中低收入戶健保費，以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完善社會福利照顧。

(※上午 10 時 7 分由李議員明哲擔任主席)

(二) 沈議員宗隆：

1.衛生局：

- (1) 鑑於目前醫護人員嚴重不足，針對臺大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二期工程完工後恐面臨龐大人力缺口，建請及早因應並做好長遠規劃，以確保醫療量能及服務品質。
- (2) 針對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擴建工程，縣府無償提供土地，民間企業亦出資籌建，惟該院具營運收益能力，卻未實質提供縣民就醫優惠，建請研商相關回饋措施，以回應地方長期支持。
- (3) 據聞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銀光樂活園區—長照教學大樓」募款經費疑有移作虎尾院區第二期工程使用之情形，建請查明實情，避免捐款用途不符原意。
- (4) 民眾反映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放射科影像判讀速度慢、報告等候時間過長，建請積極協調改善，並加強宣導民眾可至其他醫療院所接受檢查，以分散檢查量能，提升就醫效率。

2.計畫處：針對 114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計室就本縣建置地理資訊整合應用平台提出相關審核意

見，建請就資訊管理業務之資訊服務費、委辦費及維修費等項目，敘明編列內容及預算增加原因，避免衍生審計疑義。

(三) 王議員又民：

1. 交通工務局：

(1) 斗六市嘉東重劃區目前設置大型巴士停放站，因清晨集中發車產生噪音，影響周邊居民安寧，請立即瞭解現況並於明日提供資料予本席。

(2) 請於明日總質詢前提供斗六市車籍登記車輛數、現有停車場及停車格數量等資料予本席。

2. 動植物防疫所：近日本席接獲走失寵物招領案件，建請儘速辦理公告及認領作業。

(※上午 11 時 1 分由廖議員偉晴擔任主席)

(※上午 11 時 22 分由蔡議員岳儒擔任主席)

(四) 洪議員如萍：

1. 交通工務局：

(1) 針對本席日前要求盤點西螺、二崙、崙背地區學生通學需求一案，建請將土庫商工一併納入盤點範圍，以完善相關交通規劃。

(2) 縣道 156 線大有段路面頻繁塌陷且多年未獲改善，建請於本次定期會提出具體解決辦法，並儘速落實辦理。

(3) 有關縣道 154 甲線崙背段路面長期龜裂、坑洞不平，建請積極研議整體改善計畫並加速辦理，以維護行車安全。

2. 農業處：有關本縣智慧農業大學調整課程時數及內容後，結業人數明顯下降，且學員滿意度雖普遍偏高，實際結業及成果卻未同步提升，建請廣納學員意見，強化雙向溝通，持續精進課程規劃，以落實人才培育成效；另針對 111-112 年度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合作計畫究屬產學合作或委外辦理，請釐清並回復本席。

(※上午 11 時 49 分由洪議員如萍擔任主席)

(五) 顏議員嘉華：

農業處：針對今年 0608 豪雨災損，臺西地區有 98 戶養殖戶因未於 6 月 8 日前完成放養量申報而遭退件，建請以專案方式向中央爭取依實質證據認定受災事實，並採 6 月 8 日前購苗收據等資料作為放養佐證，以保障受災漁民權益。

二、有關本會議員所提問題與建議及所需問政資料，請縣府依規定提供及辦理；詳細內容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